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46,924**	58,617
銷售成本		**(53,193)**	(20,287)
毛利		**93,731**	38,330
其他收入		**2,681**	5,1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252)**	(29,983)
行政開支		**(10,454)**	(12,444)
融資成本	*3*	**(5,733)**	(4,29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0,973**	(3,282)
所得稅開支	*5*	**(6,124)**	(1,177)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49**	(4,459)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7*	**0.28**	(0.29)
攤薄		**0.28**	(0.2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416**	41,055
獨家代理權	*8*	**148,540**	132,715
商譽		**125,216**	125,216
		318,172	298,9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17**	765
衍生財務工具		**205**	1,641
可供銷售投資		**387**	718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7,650**	6,428
應收貿易賬款	*9*	**127,900**	75,39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6,913**	11,29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09**	2,5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	**41,771**	40,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92**	103,731
		258,844	243,391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20,416**	23,693
應付貿易賬款	*11*	**22,912**	15,97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0,376**	47,2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54**	1,407
銀行借款		**40,025**	39,406
應付稅項		**19,683**	17,160
		150,166	144,876
流動資產淨額		**108,678**	98,5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50**	397,50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600**	77,906
資產淨額		**345,250**	319,5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3,886**	172,472
儲備		**171,364**	147,123
股本權益總額		**345,250**	319,5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譯(「新詮釋」)，該等新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詮釋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所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成兩個業務分類(i)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ii)銷售書籍及雜誌。該等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之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收益表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28,488**	**18,436**	**–**	**146,924**
分類間銷售	**–**	**7,665**	**(7,665)**	**–**
	128,488	**26,101**	**(7,665)**	**146,924**
業績				
分類業績	**20,027**	**(1,638)**		**18,38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6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64)**
融資成本				**(5,733)**
除稅前溢利				**10,973**
所得稅開支				**(6,124)**
期內溢利				**4,8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大致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1,268**	81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4,465**	3,480
	5,733	4,290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47**	500
已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31**	–
無形資產攤銷*	**4,769**	892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1,841)**	1,175
來自以下來源之投資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銀行利息收入	**(753)**	(95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收益	**–**	(4,153)

* *無形資產攤銷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按中國相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法的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將稅率由33%改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就本集團於深圳及海南經濟特區之若干附屬公司而言，稅率已由二零零七年的15%改為二零零八年的18%，並將逐步增加。

6. 股息

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派發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4,849**	(4,459)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7,260,576**	1,553,750,305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購股權之影響	**17,200,885**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4,461,461**	1,553,750,3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兑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認股權證或兑換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兑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兑換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

8. 獨家代理權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所有於《消費導刊》以中文及英文出現，在中國製作、刊登及發行之廣告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並以發行本公司13,390,558股新普通股及現金6,240,000港元支付。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76,141**	**60**	52,550	70
四個月至六個月	**31,193**	**24**	17,401	23
七個月至一年	**20,243**	**16**	5,097	7
超過一年	**323**	**–**	347	–
	127,900	**100**	75,395	100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短期銀行融資，該筆款項將於相關銀行借貸償還後解除。

11.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20,005**	**87**	11,525	72
四個月至六個月	**2,339**	**10**	3,966	25
七個月至一年	**385**	**2**	486	3
超過一年	**183**	**1**	–	–
	22,912	**100**	15,977	100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4,725	172,472
發行股份*(附註1)*	13,391	1,339
行使購股權*(附註2)*	750	7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738,866	173,8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53,725	155,372
發行股份	168,000	16,800
行使購股權	3,000	3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725	172,472

附註：

(1) 本公司已發行13,390,5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獨家代理權之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該等代價股份配發日期之已公佈市場收市價釐定)約為5,82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0.435港元)。

(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而發行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2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發展成熟的雜誌的穩健增長，以及新推出雜誌的高速發展，繼續實行增長策略。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4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錄得的營業收入約58,600,000港元，上升150.7%。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旗艦刊物《財經》雜誌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更加著重提升品牌知名度、世界級的內容及有效的廣告營銷。《財經》雜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6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的31,200,000港元，增長108.4%。

《地產》及《證券市場》亦為本集團的雜誌收入帶來增長。儘管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宏觀調控政策以冷卻房地產市場，《地產》仍然取得收入增長約26.4% 。即使中國股市放緩，《證券市場》錄得收入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7.9%。

除了既有雜誌業務的可觀增長外，本集團新刊行的雜誌亦作出了重大貢獻。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收購著名汽車雜誌《中國汽車畫報》的廣告經營權，奠定本集團在業界的領導地位。《中國汽車畫報》收入達到21,100,000港元，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收入來源。《體育畫報》營業收入為16,4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攀升574.9%。《美好家園》雜誌營業收入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84.2%。《消費導刊》亦錄得營業收入4,700,000港元。

總括來說，本集團通過成功發展現有組合，並推出新雜誌以加快增長步伐，實現其業務增長之策略。除收入的增長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整合業務而提升營運效率。

前景及展望

繼北京奧運會完滿結束及中國通脹率逐漸減退，董事預期中國經濟將繼續其穩定及持續的增長，而媒體行業將受惠於經濟發展。

本集團建立擁有獨家廣告權的雜誌組合，並分類為不同的部份(包括財經及非財經範疇)以掌握市場發展的機會。舉例說，《體育畫報》借助北京奧運會的成功和影響力，廣告收益取得大幅增長，並且提高其於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增加未來數年的回報。鑒於中國急速都市化及富裕人口階層增長，《消費導刊》(現於北京及上海出版的流行城市指南)預期擁有秀麗的增長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及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本集團將為股東帶來令人鼓舞的豐厚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146,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58,6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50%。營業收入增長主要是源自旗艦財經雜誌《財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收購廣告經營權的《中國汽車畫報》、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產生良好的市場氣氛而強勁增長的《體育畫報》，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宏調持續下仍然收入上升的《地產》的強勁收入貢獻。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63.8%，與二零零七年同期的65.4%相近。即使如此，藉著執行嚴控成本措施及大力提升雜誌廣告收入，本集團成功轉虧為盈，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盈利4,800,000港元，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虧損4,5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業務和營運的資金，董事會於期內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 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約為345,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19,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可換股債券約為8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約為77,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4.1%，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4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約為39,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5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103,7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41,700,000港元之固定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二零零七年：40,900,000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之財政影響重大之外幣風險。期內，除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定息借貸，且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52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62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列主要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傅豐祥先生任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吳傳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丁宇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